

# 研商校務基金代管資產參與都市更新所領回現金補償等之處理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部 3 樓會計處會議室

主席：陳處長慧娟

紀錄：吳俊寬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案由：有關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代管資產參與都市更新所領之現金補償等，應如何納入校務基金或另立專戶留供學校使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國有財產法第 7 條規定，國有財產收益及處分，依預算程序為之；其收入應解國庫。復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27 條規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公有土地及建築物，應一律參加都市更新，並依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處理之，不受土地法第 25 條、國有財產法第 7 條、第 28 條、第 66 條、預算法第 25 條、第 26 條、第 86 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 二、國立臺灣大學核有以代管資產依規定參與都市更新後領回補償費或權利變換找補現金之情形，該校為期該款項得留存學校作為重置代管資產專款使用，爰於 100 年 11 月 15 日函請本部核轉行政院邀集相關單位會商。案經行政院 100 年 12 月 23 日召開會議研商決議，交議內政部就都市更新條例第 27 條有無排除國有財產法第 7 條國產收益及處分之收入應解國庫之適用，邀集財政部及主計總處等相關機關研商。因此，內政部於 101 年 3 月 8 日召開會議決議如下：
  - （一）從其文義及立法意旨觀之，並未限縮國有財產法第 7 條排除適用之範圍。
  - （二）國立臺灣大學所領之現金補償等應如何納入校務基金或另立專戶留供該校使用一節，由教育部另邀請有關機關召會研商。
- 三、依行政院 88 年 11 月 3 日台 88 孝授三字第 11325 號函及 91 年 6 月 6 日院授主孝三字第 091004093 號函規定，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原以公務預算取得或無償撥用之不動產，應以「代管資產」及「應付代管資產」列帳。

爰學校僅為該資產之實際使用及管理機關，並未取得其所有權。本案學校以代管資產參與都市更新所領處分收入之運用應謹慎處理，建議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實施校務基金學校如有代管資產依規定參與都市更新，收到補償費或權利變換找補現金時，應及時將相關資訊函知本部，同時以設立專戶方式暫存校務基金（不列入校務基金收入，仍為代管狀態），專戶作為置產專款使用（不投入校務基金其他用途），增置之土地及房屋仍列入代管資產。
- (二) 以參與都市更新所領回之補償費或權利變換找補現金專戶款項增置代管資產時，應循預算程序辦理，其帳務處理方式建議如附表。

附表

**各校以參與都市更新所領回之現金補償等專款增置代管資產之帳務處理方式建議表**

| 交易事項       | 建議帳務處理方式   |
|------------|--|
| 1. 收到現金補償時 | 借：其他準備金 XX<br>貸：應付保管款 XX                             |
| 2. 增置代管資產時 | 借：應付保管款 XX<br>貸：其他準備金 XX<br>借：代管資產 XX<br>貸：應付代管資產 XX |

**決議：**

- 一、 實施校務基金學校如有代管資產依規定參與都市更新，其所收取補償費或權利變換找補現金，原則同意以說明三之建議方式辦理，惟學校將相關資訊函知本部時，應併同檢送該專戶款項之預計運用計畫，本部並得於整體資源分配時作綜合考量。
- 二、 對於該專戶款項之實際運用情形，本部得不定期進行稽核，如有使用不當或無效率時，必要時得要求學校解繳國庫。

**肆、散會（上午 11 時）**

開會事由：研商「校務基金代管資產參與都市更新所領回現金補償等之處理」會議

開會時間：102年2月2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至11時

會議主席：陳處長慧娟

出席及列席人員：

| 單位       | 職稱   | 姓名  | 簽名  |
|----------|------|-----|-----|
| 行政院主計總處  | 專員   | 李珮甄 | 李珮甄 |
|          |      |     |     |
|          |      |     |     |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   | 副校長  | 湯明忠 | 湯明忠 |
|          | 主任   |     | 劉中現 |
|          | 專任   | 徐炳義 | 徐炳義 |
| 國立政治大學   | 組長   | 王占春 | 王占春 |
|          | 組長   | 林亦靜 | 林亦靜 |
|          | 行政專員 | 周軒如 | 周軒如 |
|          |      |     |     |
| 秘書處      | 專員   | 葉靜宜 | 葉靜宜 |
|          |      |     |     |
| 高等教育司    | 專員   | 徐玉齡 | 徐玉齡 |
|          |      |     |     |
|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      | 楊珮如 | 楊珮如 |
|          |      |     |     |
| 會計處      | 副會計長 | 廖玉燕 |     |
| 會計處      | 專門委員 | 張鳳圓 | 張鳳圓 |
| 會計處      |      |     |     |
| 會計處      | 科長   | 孫慧  | 孫慧  |
| 會計處      |      |     |     |

